**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111年度進用警衛人員契約書**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加強校園門禁管理及維護學生安全等，與 君（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契約期間）

* 1. 本次甄選經錄取後以短期約聘方式，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起試用一個月，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111年度雇用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年終前經考核表現優異者，得參考「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辦理續雇，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第 二 條 （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擔任工作內容如下：

1. 門禁管制。
2. 校園安全巡視。
3. 上下學路口交通指揮。
4. 來賓通報及導引。
5. 校園綠化美化維護
6. 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7. 開、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及關閉電源。
8. 簽收公文信件包裹等。
9. 處理偶發事件。
10. 警衛室及週圍環境整理。
11. 協助倒垃圾。
12. 校狗照護餵食及住宿環境整潔。
13.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第 三 條 （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一）校園內。

（二）校園對外各出入口及兩側人行步道、交通指揮區域。

第 四 條 （工作時間、日數及休息）

1. 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星期一至五：06：30~18：30，兩人輪班，每日務必完成清點交班（書面資料、電話或line聯繫）。

星期六及日：08：00~17：00，兩人輪班，每日務必完成清點交班（書面資料、電話聯繫）。

1. 甲方於必要時，得在符合勞基法規範下，調整每日工作時間。
2. 學校夜間有活動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加班。

第 五 條 （工資）

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經核准雇用有案之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支給月薪。(另有機關補助勞健保費、勞退準備金等依規定辦理)。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1.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2. 年終獎金之發放依據市府相關核定文辦理。
3. 離職或退職時，不得向甲方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4. 薪資於次月10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第 六 條 (請假規定)

1. 乙方之國定休假日比照勞動基準法第第37條第一項辦理。
2. 乙方之特別休假使用時間，代理人員之延長工作時間之費用須由乙方自行負擔。特休假以前一個月月底提出申請為原則，並排定於下一個月的警衛輪值表中。
3. 乙方除請公傷病假，於契約期間內計給工資外，其他事由之請假均不發給工資。
4. 乙方請假，除公傷病假外，需自行委託甲方認可之合格代理人代班執勤，並應自付該代理人之代班薪資。

第 七 條 （請假程序）

1. 乙方請假，應填具假本，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先電話告知再補辦請假手續。
2. 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十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3. 前項公傷病假逾三十日以上者，應每三十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第 八 條 （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經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二、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四、因市府或本校經費來源不足，無力支付警衛薪資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十日前預告之。

第 九 條 （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一、於甄選報名時，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二、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七、契約期間內，不給付工資之請假合計超過三十日。

八、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第 十 條 （乙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及離職手續）

於聘期內，乙方無重大事項，不得自願離職。若須提前解約，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經過甲方同意，否則應賠償甲方損失，以一個月月薪計算。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一條 （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甲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訂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 對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 不依契約給付報酬。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節重大。

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二條 （用人機關【團體】不得終止契約之事由）

契約屆滿前，乙方在產假或公傷病假期間，甲方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工作調整）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執勤地點及工作內容。

第十四條 （保險）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機關補助部份由甲方支應，自付部份應由乙方自行支付。

甲方未能依前項約定為乙方參加保險時，應為其投保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意外險。

第十五條 （不得請求資遣費）

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或退職金。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乙方任職於甲方所指派工作期間所知悉、所持有之教師及學生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於非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第三人知悉，並嚴格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契約期滿後亦同。

第十七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一、本契約未盡事宜，應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中原路88號

電 話：03-280620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製約： 覆核：

中華民國111年2月 日